

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以上方案适用期限：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：

(1) 年薪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2015年度计划薪酬
副总经理陈光伟	15.6（税前）
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志勇	13.2（税前）

(2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意见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7 日